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被告 劉文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7,8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381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0.762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7,6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/元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797,858	利息	797,858	114年1月30日	114年5月19日	(110/365)	3.81	9,161
	違約金	797,858	114年3月1日	114年5月19日	(80/365)	0.381	666
	小計						9,827
合計							807,685